附件2

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88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县城 市综合管 理局 | 市  政  设  施  建 | 市  政  设  施  建 | 市  政  设  施  建 | 县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9项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否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

附件2

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89 | 县城 市综合管 理局 | 设置大型户外  广告  及在  城市  建筑  物、  设施  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 设置大型户外  广告  及在  城市  建筑  物、  设施  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 设置大型户外  广告  及在  城市  建筑  物、  设施  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四条 | 否 | 减时限 | 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10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

附件2

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90 | 县城 市综合管 理局 | 特殊  车辆  在城  市道  路上  行驶  审批 | 特殊  车辆  在城  市道  路上  行驶  审批 | 特殊  车辆  在城  市道  路上  行驶  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 否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

附件2

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91 | 县城 市综合管 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 关  闭  、  闲  置  、  拆  除  城  市  环  境  卫生设施许可 | 关  闭  、  闲  置  、  拆  除  城  市  环  境  卫生设施许可 | 关  闭  、  闲  置  、  拆  除  城  市  环  境  卫生设施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1第二条  （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市及以下行政权力事权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 是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1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45个工作日 | 1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

附件2

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92 | 县城 市综合管 理局 | 拆除环境卫生  设施许可 | 除环境卫生  设施许可 | 拆除环境卫生  设施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 是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

附件2

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93 | 县城 市综合管 理局 |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  经营  性清  扫、  收集  、运  输、处理服务  审批 |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  经营  性清  扫、  收集  、运  输、处理服务  审批 |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  经营  性清  扫、  收集  、运  输、处理服务  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一百零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七条 | 是 | 告知承诺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

附件2

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94 | 县城 市综合管 理局 |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2）《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 是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

附件2

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95 | 县城 市综合管 理局 | 临时性建筑物  搭建、堆放物  料、占道施工  审批 | 临时性建筑物  搭建、堆放物  料、占道施工  审批 | 临时性建筑物  搭建、堆放物  料、占道施工  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否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

附件2

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96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改变  绿化  规划  、  绿化  用地  的使  用  性质审批 | 改变  绿化  规划  、  绿化  用地  的使  用  性质审批 | 改变  绿化  规划  、  绿化  用地  的使  用  性质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 否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改变绿化规划、 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该权限在住建局，机构改革尚未划转！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

附件2

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97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 木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 木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 木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否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该权限在住建局，机构改革尚未划转！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师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